

2021 年度苍南县财政支出绩效自评

复核报告

项目名称：信访专项

项目单位：中共苍南县委苍南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委托单位：苍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信访专项	所属年度	2021 年	单位名称	中共苍南县委苍南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主管部门	苍南县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1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万元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万元	11.00 万元	14.95 万元	135.91%
	办公用品			5.00 万元	5.00 万元	3.75 万元	75.00%
	租车费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00%
	劳务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00%
	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0.34 万元	17.00%
	培训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0.20 万元	10.00%
	会议费			2.00 万元	2.00 万元	0.20 万元	10.00%

	租赁费	30.80 万元	42.80 万元	43.60 万元	101.87%
	差旅费	21.00 万元	43.00 万元	40.99 万元	95.33%
	邮寄费	1.00 万元	1.00 万元	0.07 万元	7.00%
	印刷费	3.00 万元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0.00%
	其他办公费	3.00 万元	3.00 万元	7.81 万元	260.33%
	书报杂志	0.50 万元	0.50 万元	0.18 万元	36.00%
	合计	89.30 万元	123.30 万元	123.09 万元	99.83%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以建设“浙江美丽南大门”的战略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全县信访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机制，坚持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切实维护信访秩序，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水平，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发展，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需的专项经费。</p>		<p>全县进京访、赴省访同比人次均大幅下降，进京访、赴省访人次分别同比 2019 年下降 67.6%、64.4%，实现登记人次近三年最少，无发生进京越级集体访、无发生进京扰乱等情况。同时，全县创“零进京乡镇”13 个，“零赴省乡镇”11 个，为历年最佳。</p>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 及时性	按期完成	1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 未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 扣完为止。	15	
表格内容 填写	完整准确	10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项目支出明细、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如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 扣2分, 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缺失指标值扣2分。
绩效目标 设置	完整性	10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 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产出与效益指标至少各有一个, 如缺一类指标, 该项得分减半)。	10	
	相关性	10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 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 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紧密相关(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8	产出指标中的驻京、驻杭人员大于4人, 属于人事安排, 不适合列入绩效产出。扣2分。
	可测量性	1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 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 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 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 并具有可测量性(按15分、12分、9分、6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2	效益指标中的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指标较为笼统, 未有具体的分级分档。
	合理性	10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按10分、8分、5分、3分、0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	10	
	核心指标	10	绩效指标是否属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凡抽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 每增加1条核心指标扣5分, 扣完为止。	10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10	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是否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表述是否清楚。根据原因分析客观程度及依据充分程度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该项得 0 分。	10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10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根据提出措施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按 10 分、8 分、5 分、3 分、0 分五个档次进行打分。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10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93	
自评质量等级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实际绩效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2021 年度四级走访量	下降≥30%	20	2021 年四级走访 1172 人次，较近三年平均值同比下降 55.6%。	20	
	进京访总量	下降≥40%	20	2021 年进京越级访同比下降 74.6%。创建无进京越级访乡镇 12 个。	20	

	驻京、驻杭人员	≥4人	20	2021年度我局工作人员驻京2人,驻杭2人,县公安局派驻人员驻京1人,共5人。	20	
效益指标	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		20	2021年全县共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涉征地拆迁信访事项1149件。	18	指标未能明确具体的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酌情扣除2分。
满意度指标	信访事项办理满意率	≥97%	20	2021信访事项办理按期受理率,办结率均为100%,初次信访事项办理信访部门满意率、责任单位满意率全年分别为99.29%,99.14%。	20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 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8	
实际绩效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复评结论			
复评总分	复评总分=自评质量得分*40%+实际绩效得分*60%	96.00	
复评等次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五、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p>1、全县信访总量虽然同比有所下降，但总量上仍然处于高位运行，且信访事项征地拆迁类偏多，实体化解率不高。2021年信访总量7708件次，位居全市第五。</p> <p>建议：对各类信访积案和重复信访事项诉求特别是新增的征地拆迁类信访，进行彻底梳理多渠道、多角度寻求破解问题的突破口，避免初访变成重复信访，用好常态化全县征地拆迁安置议事工作专班的作用，逐步降低征地拆迁类信访的占比。</p> <p>2、预算编报支出明细不严格，预算资金与实际支出差别较大。</p> <p>建议：重视项目预算编报工作，对项目预算的编报应该依据以前年度的费用支出做出合理的测算，并对测算给出依据，保证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p>		

六、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卢成福	注册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卢成福
蒋才科	助理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蒋才科
蒋叶青	助理会计师	温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蒋叶青

主评人（签字）：

卢成福
2022年9月3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9月30日